反詐騙宣導 – 臺灣知名詐騙案例，及近期投資詐騙手法與特徵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設立的「打詐儀表板」網站，**近期一周**（7月6日至7月12日）臺灣詐騙受理案件數量多達3589件，財產損失金額超過20億元，其中仍以**「假投資詐騙」為最大宗，民眾被騙走逾10億元**，即便新聞案例層出不窮，政府相關單位也不斷宣導，依然有人前仆後繼受害，詐騙集團到底透過什麼操縱人心？就從臺灣**知名投資詐騙案例，及近期投資詐騙手法與特徵，自我檢視也幫助親友**，看看是不是已經不小心中了詐欺集團的套路。

資料來源： Smart自學網財經好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生活與時事廣播

案例一：im.B案

im.B成立於2015年，以「金融科技及各類借貸媒合作為」其經營主軸，媒合投資者的閒置資金和借款者的需求，主要承作的業務是**「二胎房貸」媒合服務**，也就是**透過平台讓投資人借錢給有二胎需求的借貸者，並且支付投資人利息**。在最一開始，im.B的作業模式為債權轉讓模式，也就是原始債權人先把錢借給借款人，原始債權人再把債權透過im.B平台分割轉售給會員，並做不動產抵押設定，在「高利率」加上不動產抵押的吸引之下，許多投資人將錢投入到了im.B平台來投資。

一開始im.B皆有按照約定穩定支付利息，但是在2022年12月開始**突然停止支付**，直到在說明會上經主管坦承外界才得知，原來有**高達95%的債權根本不存在，只不過是平台透過重複將債權上架而生的假債權**，事實上並不存在借款人，im.B**將投資人的資金用來支付其他人的利息**，以挖東牆補西牆的方式來填補資金缺口。

根據統計，im.B累計共吸金達90億元，而其中有**25億元的金流不知去向，受害人高達5,000多名**。

資料來源： Smart自學網財經好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生活與時事廣播

案例二：澳豐基金案

「澳豐基金」是一家總部設在賽普勒斯的金融機構，旗下商品主打高配息(年息8%~15%)，在台灣是由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售，除了一般的散戶投資人以外，包括：李登輝家族，上市櫃公司像是寶齡富錦（1760）、具有科技等政商名流也都被澳豐基金的高利率吸引而投入大筆金額。

和大多數的金融詐騙案例一樣，在**草創初期澳豐基金皆能順利發放股息，但是在2023年年終，澳豐基金卻於官網發出聲明，宣告集團將倒閉**，隨之而來的便是**大量採雷的投資人**發聲，表示已將大筆資金投入澳豐基金，但卻面臨**血本無歸**的下場。

根據統計，**澳豐基金案的受害者高達5位數，其中更包含數家上市櫃公司，受騙金額高達2,000億元**，更有許多單一受害人的受騙金額超過千萬台幣，足見澳豐基金案的嚴重性。

事實上**兆富財管顧問公司並非金管會核准投信投顧業者**，自2015年起金管會就已多次將相關案件移送至調查局，雖然兆富的負責人曾於2020年遭判刑，但卻不知悔改持續銷售澳豐基金，致使涉案資金規模日漸龐大，直到2023年澳豐基金倒閉才讓相關單位意識到事態的嚴重，擴大偵辦的規模。

資料來源： Smart自學網財經好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生活與時事廣播

近期投資詐騙手法與特徵檢視

一、最近是否經由社群媒體因求職、貸款、交友、或投資等目的加陌生人好友?

不論最後是騙什麼，**讓被害人跟詐欺集團假扮的角色加好友，騙個資，博取信任，常是詐欺集團施詐騙財的起點**，不妨先問問自己，有跟這些「貸款經理」、「客服經理」、「寶貝」、「投顧助教」、「股海老師」真正見過面? 就算有見過，最好也再自行或和可靠的親友一起確認、求證並存證，這些是不是別有用心?是不是只是「虛擬假人」?

二、是不是經由這些「人」的介紹參與投資?或經由IG、FACEBOOK、LINE社群媒體的「投資廣告」參與投資?

其實，**只要不是經合法監管的公開市場類型的正常投資管道，都要小心被騙**，而**「初期獲利」常是最可怕的地方**，很**容易讓人忘記自己有可能被詐騙**，或者是知道有可能是詐騙卻還是不肯收手，在「保證獲利」吸金詐騙類型裡，常常是前面付了幾期利息之後，主事者就捲款潛逃。

資料來源： Smart自學網財經好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生活與時事廣播

三、群組裡的顧問或老師的「教導」和「好心」有沒有「貓膩」?

(一)、透過LINE群組「傳訊息」或「上直播課」分享股市訊息，過程中說要**「傳授心法」、「講義要保密」**。(一方面博取信任，降低警覺心；一方面**讓你不知要向外向外求證**)

(二)、下載「股票買賣APP」。要非常小心，透過假稱提供高獲利飆股資訊，投資港股或台股，可以**「可插隊搶漲停板股票」、「保證獲利」、「可以抽高獲利AI股、電子股」為由，勸誘被害人下載特定APP**。

(三)、「投資儲值」。以「投資儲值」有好康，享優惠為由，引誘下套。然後就**丟個人帳號叫被害人去銀行匯款，甚至叫被害人「辦理約定轉帳」，銀行人員「關懷提問」時，要怎樣跟行員講(唬爛)。被害人匯款後，看到下載的「股票投資APP」上面有「儲值金額」，以為真的資金到位，其實是錢直接被騙走**。

資料來源： Smart自學網財經好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生活與時事廣播

(四)、出金提領須付保證金。你真的要「出金」或想「領出獲利」，**用IP異常等各種理由推託，甚至要求繳保證金**。。

(五)、顧問告知「抽中股票」、「插隊買到股票」訊息，顧問說先轉賣獲利了結。於是「儲值」增加，被害人看APP真出現抽中或插隊買到好股，信以為真。**又要被害人將「儲值」跟「獲利」「直接投資」繼續買股，其實一切都是「虛擬作業」**。

(六)、抽中或插隊「買到高檔獲利股」，例如「台積電」、「輝達」，**但是要「限期認購交割」**，於是被害人就真的「儲值」、「匯款」。

(七)、被害人發現資金不夠，因為有時間壓力，**又被「顧問」或「老師」催促趕快籌款，於是抵押、借款，甚至用自己獲利的訊息，鼓吹親友一起「投資」**，最後慘被親友告。

(八)、「顧問」或「老師」假好心說有「額度」可以幫忙借款，但又如何如何不方便，**要被害人找「幣商」「客服儲值」**，又**下載「虛擬貨幣交易平台」**，給了幾十萬、上百萬，**只拿到一張「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」**。

資料來源： Smart自學網財經好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生活與時事廣播